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6-003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800万元-16,500万元	亏损:12,245.3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53% - 3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150万元-16,850万元	亏损:12,763.1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03% -32.0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90元/股-1.16元/股	亏损:0.8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低位下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偏低,同时,新建成项目试运行期间成本较高,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亏损额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25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农联合,证券代码:003042,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拟定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0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伙企业设立及投资情况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唐人神")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与茂名市粤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茂投资")、广东省粤茂农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茂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广东省粤茂壹号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粤茂壹号"),粤茂壹号由以上合伙人总认缴出资20,001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2、粤茂壹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湘大")现金增资10,000万元,认缴茂名湘大新增注册资本9,008.75万元,持股比例为47.99%。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二、收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概述

1、由于公司在茂名、阳江等区域养殖业务逐步扩大,为了满足相关企业饲料需求,茂名湘大逐步调整战略发展方向,由外销为主的饲料企业向内供饲料生产基地转型,销售结构与粤茂壹号投资时发生变化,粤茂壹号根据《增资协议》约定,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粤茂壹号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份额转让并退伙的议案》,由广东唐人神、深圳前海唐人神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5,401.09万元、0万元分别收购粤茂基金、粤茂投资持有的粤茂壹号全部合伙企业份额。

2、本次收购前,粤茂壹号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茂名市粤茂投资有限公司	1	0.0050%	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广东省粤茂农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9.9975%	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49.9975%	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1	100%	10,000	-	-

本次收购后,粤茂壹号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99.995%	1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深圳前海唐人神投资有限公司	1	0.0050%	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1	100%	10,000	-	-

三、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收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MAD0G2X039

名称:广东省粤茂壹号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油城八路3号大院1号楼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唐人神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岩)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0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1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注:公司总股本以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股数9,961,100股后的总股本1,423,090,293股计算,下同)。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生行")《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大生行于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22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887%,大生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下降至4.99999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注:公司总股本以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股数9,961,100股后的总股本1,423,090,293股计算,下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新界元朗大旗岭74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3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3日,大生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唐人神股份14,229,300股(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前述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本次减持后,大生行持股比例由6%变为4.999999%。					
股票简称	唐人神	股票代码	002567			
变动类型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4,229,300		0.999887%			
合计	14,229,300		0.99988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未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未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股数)
合计持有股份	85,383,800	5.96%	6%	71,154,500	4.965244%	4.9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383,800	5.96%	6%	71,154,500	4.965244%	4.9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000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 律师的书面意见□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大生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因大生行本次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前述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大生行本次减持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大生行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6-0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参与投资设立柘中君信(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柘中君信基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2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认缴出资金额3亿元,占其总规模的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7)。

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转让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34),公司分别与上海悦来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来港")、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信投管")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其中,公司将持有的柘中君信基金认缴未实缴部分对应的3.3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悦来港,转让的基金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金额4,000万元,实缴出资金额0元,转让价款0元;将持有的柘中君信基金认缴未实缴部分对应的1.6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君信投管,转让的基金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金额2,000万元,实缴出资金额0元,转让价款0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承担对应基金财产份额的出资义务。

柘中君信基金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柘中君信基金缩减规模并减资事宜,同意柘中君信基金出资总额由12亿元减至6.24亿元。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已完成缩减规模,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变更手续。柘中君信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柘中君信(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4XCHP8U

3.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爱建君信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唐祖荣)

5.出资额:人民币62,4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7日

7.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555号2幢8楼803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缩减规模后,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爱建君信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20	1.16%
2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9.62%
3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19.23%
4	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800	22.12%
5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00	7.69%
6	上海悦来港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8.01%
7	嘉兴昀曜星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4.81%
8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共赢-锦程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有限合伙人	2,610	4.18%
9	上海悦来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6.41%
10	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2.88%
11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2.88%
12	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2.88%
13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0	2.36%
14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21%
15	上海松江城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0.96%
16	上海比雷福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0%
合计		—	62,400	100.00%

上海松江城乾投资有限公司减资后认购资金不足《合伙协议》第三条规定的1,000万元,但由于本次减资系根据合伙企业的整体安排进行的调整,且未少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100万元,为免疑义,全体合伙人豁免其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要求。

二、后续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整体投资规划安排,后续公司拟将持有的柘中君信基金的12,0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12,000万元。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1幢1744室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0226000416027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3年3月17日

7.法定代表人:蒋陆峰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从事劳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查询,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风险提示

基金的投资运作将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以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市场拓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持续密切关注基金状况,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福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福立转债"赎回,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3	福立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2/6			

●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0日

● 赎回价格:100.396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1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5日

● 截至2026年1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5日("福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2月5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10日

● 截至2026年1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10日("福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福立转债"将自2026年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9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96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福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7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福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福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福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福立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福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福立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9.37元/股,已触发"福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2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67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票面利率为0.8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8月14日至2026年2月1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81天。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80%×181/365≈0.396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967=100.3967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福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福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2月1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1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福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5日("福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2月5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1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10日("福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2月11日起,本公司的"福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福立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967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17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福立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967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福立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6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5日("福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2月5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1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10日("福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福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福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福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96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福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福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月26日收盘价为159.17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96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福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2-82609999

电子邮箱:ir@freewon.com.cn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6-002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姚致清先生、宋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姚致清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6,401,1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7703%),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0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副总经理宋霞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份896,9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624%),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154%,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于近日收到姚致清先生及宋霞女士提交给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性质及任职
1	姚致清	16,401,155	15.7703%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
2	宋霞	896,907	0.8624%	副总经理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股)(不超过)	拟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拟采取的减持方式	拟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姚致清	自身资金需求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120,000	3%(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2%)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并严格遵守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相关承诺
宋霞	自身资金需求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24,000	0.2154%	集中竞价方式		

注:

1、减持期间如遇公司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相关人员不得减持。

三、计划减持股东承诺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姚致清	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的意向。
		(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发行人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3)若本人在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每12个月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锁定期满24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4)若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平台进行减持。
		(5)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持有公司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宋霞	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致清先生、宋霞女士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方面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姚致清先生、宋霞女士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实现青岛双星间接持有锦湖轮胎株式会社(KUMHO TIRE CO., INC.,以下简称"锦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300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4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2025年4月25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会同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回复,并更新了报告期财务数据。2025年8月28日,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2025年9月20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更新了本次交易报告期财务数据,并披露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的修订稿。2025年12月11日,公司就锦湖轮胎光州工厂火灾事故相关情况更新披露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的修订稿。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再次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25年12月30日,公司结合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更新披露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的修订稿。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草案(修订稿)及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进行修订、补充及完善,草案(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重组报告书(草案)一致):

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补充了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五》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之"2、无证不动产"补充了锦湖越南四期扩建工程相关批复、手续补办的进展;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十)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中补充了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境外实体未决诉讼相关会计处理及或有负债计提情况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总体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之"3、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加期评估情况"之"(1)本次加期评估收益法相关预测指标情况"中补充了二次加期评估收益法折现率预测合理性分析; "四、锦湖轮胎评估情况"之"(一)收益法评估情况"之"9、收益法评估结论及分析"中补充了首次评估基准日以来,目标公司盈利能力变化情况分析及美国、欧盟对目标公司轮胎产品关税政策变化情况
第七节 次交易主要合同	补充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五》的主要内容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更新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除上述主要修订调整外,考虑重组报告书(草案)上下文联系及可读性,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的部分段落及文字表述进行了优化调整,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本次交易尚需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注册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